

证券代码: 300251

证券简称: 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 2020-024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33,608,43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线传媒	股票代码	3002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俊	徐楠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	
传真	010-84222188	010-84222188	
电话	010-64516451	010-64516451	

电子信箱	ir@ewang.com	ir@ewang.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主营业务取得了较大程度的提升。公司业务以影视剧项目的投资、制作、发行为主，以内容为核心、以影视为驱动，在横向的内容覆盖及纵向的产业链延伸两个维度同时布局，业务已覆盖电影、电视剧（网剧）、动漫、文学、艺人经纪、实景娱乐等领域，是国内覆盖内容领域最全面、产业链纵向延伸最完整的综合内容集团之一。目前，公司主要立足于产业链中的内容生产环节；盈利主要涵盖影视剧项目的投资、制作、发行收益，及相关衍生或关联领域产生的收益，同时以股权投资收益等作为重要补充。

1) 影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电影、电视剧（网剧）等，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也是扩展并拉动其他业务板块的核心驱动力所在。

2) 动漫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动画影视及动漫题材的真人影视等，是公司在横向领域内优势最明显的业务板块，也是最具发展潜力的业务板块之一，已经并将持续在提高公司利润率、驱动其他业务、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等方面贡献巨大力量。

3) 内容关联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艺人经纪、文学、实景娱乐等，既涵括不同的内容形式，也包含内容的衍生和延展，是公司在以优质影视内容为核心建立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后，孕育并促进其他业务板块发展的具体体现。

4) 产业投资板块。主要指公司对其他公司及实体的股权投资，均以内容投资和战略投资为核心，是公司布局内容产业链、扩大并延伸业务触角、丰富内容产品线及来源的重要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根据国家电影局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电影总票房为642.66亿元，同比增长5.40%，电影市场整体增速放缓。全年票房过亿元影片88部，其中国产电影47部。国产电影总票房为411.75亿元，同比增长8.65%，市场占比为64.07%。2019年全国票房前10名的影片中有8部为国产影片，票房过10亿元的15部影片中有10部为国产影片，国产电影的质量稳步提升，头部效应明显。

受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影视剧行业仍处于较深层次的结构性调整及优化之中，优胜劣汰趋势进一步加剧。2019年，腰部影片数量相对较少，头部影片的票房趋于集中，马太效应更加显著；国产电影在春节档、暑期档、国庆档等重要档期均有口碑和票房突出的作品，内容品质对于电影行业发展的重要性空前显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829,448,781.94	1,491,532,461.18	89.70%	1,843,452,76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587,703.55	1,373,294,847.75	-31.00%	815,156,85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7,731,501.09	-284,927,261.54	404.54%	461,565,32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048,894.37	-476,309,768.55	439.92%	-31,864,45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7	-31.91%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7	-31.91%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0%	16.25%	-5.45%	10.9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0,989,108,233.51	10,846,113,290.23	1.32%	11,884,462,71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34,816,724.15	8,644,336,072.02	3.36%	8,419,612,719.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5,932,418.15	254,651,304.63	1,290,028,482.72	368,836,57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03,810.85	13,666,456.95	1,004,083,997.14	-161,766,56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02,881.66	7,925,307.52	1,004,705,137.73	-205,601,82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673,722.62	364,187,025.07	1,543,036,548.68	453,499,043.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56,30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52,009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6%	1,292,661,896		质押	786,083,840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8%	228,302,230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176,016,506				
杜英莲	境内自然人	3.87%	113,545,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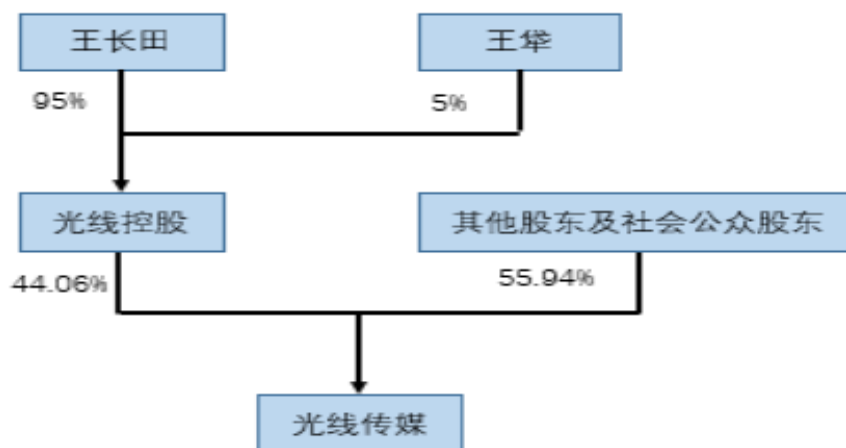
李晓萍	境内自然人	3.79%	111,143,432	83,357,574		
李德来	境内自然人	2.99%	87,621,524	65,716,1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5%	68,983,735			
王肇	境内自然人	1.18%	34,633,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26,918,750			
王洪田	境内自然人	0.84%	24,543,340		质押	5,3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杜英莲与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田为夫妻关系；王肇为王长田妹妹；王洪田为王长田弟弟；王肇为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股东。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	------	------	-----	----------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光线 01	112411	2019 年 07 月 08 日	0	3.50%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光线 01	112605	2020 年 10 月 26 日	67,844.88	5.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已及时足额兑付“16 光线 01”债券在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 3.5 元(含税)/张，且“16 光线 01”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已及时足额兑付“17 光线 01”债券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5.3 元(含税)/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光线 01 与 17 光线 01 跟踪评级报告》，公司评级较上年未发生变化，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 光线 01”的信用等级为 AA，“17 光线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7 光线 01 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前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18.30%	20.32%	-2.0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8.72%	92.14%	-33.42%
利息保障倍数	20.96	23.74	-11.7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是中国电影史上有重要意义的一年，涌现出一批品质过硬、口碑好、票房高并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国产影片。在截止目前的中国电影票房榜前 10 位的影片中，国产影片占据了 9 部，其中更是有 4 部均出自于 2019 年；这一年度的头部影片不论在质量还是数量上都是近些年里最为瞩目的。但与此同时也应清醒看到，全年票房增速有所放缓，头部影片票房集中度过高，腰部影片数量明显不足，中国电影行业在提高产品整体品质及提升优秀产品数量的路上还需要继续努力，不断摸索前行。

2019 年对于公司同样是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多年来对内容产品始终如一的专注、对以品质为核心的不懈坚持和努力、对

产业的前瞻布局及长期投入，在2019年又一次被行业和观众所认可。

(1) 电影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资、发行或协助推广并计入本报告期票房的影片共十八部，总票房为138.67亿元，包括《疯狂的外星人》《四个春天》《夏目友人帐》《阳台上》《风中有朵雨做的云》《雪暴》《千与千寻》《银河补习班》《哪吒之魔童降世》《保持沉默》《铤而走险》《小小的愿望》《友情以上》《我和我的祖国》《天气之子》《两只老虎》《南方车站的聚会》《误杀》共十八部影片，类型丰富，整体质量有较大提升。其中，《疯狂的外星人》《千与千寻》《哪吒之魔童降世》《我和我的祖国》《误杀》等电影均取得了优异的票房成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推进了《坚如磐石》《莫尔道嘎》《如果声音不记得》《西晒》《荞麦疯长》《会飞的蚂蚁》《人潮汹涌》等电影的拍摄、制作等工作。

(2) 动漫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协助推广了三部日本影片《夏目友人帐》《千与千寻》和《天气之子》，分别取得了1.15亿元、4.86亿元和2.89亿元的票房成绩，连续三部协助推广的影片票房破亿，《千与千寻》更是2019年国内票房最高的批片，表现亮眼。

公司主投、主控的动画电影《哪吒之魔童降世》打破了中国上映的动画电影首日/单日票房最高纪录、首周/单周票房最高纪录、中国市场最高观影人次、首日/单日场次纪录、单日排片纪录、单日票房占比纪录、单日分账破亿天数纪录、IMAX中国暑期档最佳票房纪录、动画电影中国市场最高观影人次纪录、中国电影衍生品众筹金额最高纪录等多项纪录，连续28天稳占单日票房冠军，创2019年连续票房日冠新纪录；成为IMAX中国首部破亿动画电影、首部进入内地票房总榜前十名的动画电影、中国影史动画电影票房冠军、中国影史票房总榜第二、2019年度内地票房冠军、全球票房最高的非好莱坞动画电影、全球影史单一市场最高票房动画电影、位列中国影史观影人次Top2、国产首部观影人次破亿动画电影、2019电影全球单一市场观影总人次冠军。公司又一次用实践证明并巩固了公司在动漫电影领域的强大实力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姜子牙》《深海》《大鱼海棠2》《西游记之大圣闹天宫》等动画电影的制作、完善工作也在有条不紊的进行中。

同时，公司还推出了重品质、精品化的漫画APP《一本漫画》，有望成为公司IP的“蓄水池”，目标是从动画产业的源头开始创造内容，对原创内容进行扶持，借助公司各大影视厂牌之力，将漫画IP影视化，实现漫画和影视的转变与融合，将优质动漫内容商业化，尝试为国漫寻找一条可持续发展的本土化道路。同时，公司也在适当地进行动漫衍生品业务的实践，力图逐渐探索出适合中国国情和产业现状的衍生品业务发展策略，并希望在公司的动漫IP矩阵具备一定规模之时，动漫衍生品版块能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3) 电视剧（含网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八分钟的温暖》《逆流而上的你》《听雪楼》《遇见幸福》（原名《我们这些年》）的电视剧投资、发行收入。除上述四部电视剧/网剧外，《怒海潜沙&秦岭神树》（原名《盗墓笔记2》）也于报告期内播出。公司多部电视剧项目也在2019年进行了拍摄、制作等工作，其中，《新世界》已于2020年1月13日在东方卫视、北京卫视、腾讯视频、爱奇艺播出。同时公司亦有多部优质剧集在开发、制作阶段，类型、题材多样。

(4) 艺人经纪及内容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在艺人经纪业务的投入加大，公司部分艺人的商业价值取得了较大提升，年内参与了多部电影、电视剧的拍摄，2020年的项目储备也较丰富，有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资源和经纪收入。公司对导演、编剧进行了人才梳理和筛选，沉淀了一批优秀人才，年内已有多部原创项目经由公司签约的导演、编剧共同进行前期创作，并在有效推进中。公司关注文学版权的开发和创作，由项目部广泛搜集具有商业价值和文学价值的作品，择机进行影视化，目前储备丰富，为公司未来数年内的主控项目开发体量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的艺人经纪、编剧导演及文学版权等业务板块的有效联动，能够实现内部内容体系的良性互动，资源共享、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在实景娱乐业务方面，光线中国电影世界项目位于扬州市空港新城范围内，是影视文化旅游产业、城镇综合开发类项目，是江苏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且PPP部分已列入国家财政部PPP项目库。2019年，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联合体成员正式中标PPP项目，并参股PPP项目公司，全面启动项目规划设计及建设工作。

(5) 产业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股公司整体情况较好。其中，参股公司Maoyan Entertainment于2019年2月4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公司受让了控股股东光线控股持有的华晟领飞6.46%的份额，截至目前，华晟领飞已投资二十余个项目，如美团点评、三六零、乐信、找钢网、京东数科等，其中已有多个项目成功上市；参股公司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1日在科创板上市；公司已投资了20余家动漫产业链上下游公司，覆盖IP生产团队和制作团队等，使公司既从源头上掌握充足的优质动漫IP资源，又具备相当的制作能力，尽可能在体系内部达到生产全环节的自给自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影及衍生品	2,531,712,510.62	1,378,928,546.16	45.53%	134.99%	88.71%	13.36%
电视剧	237,923,204.44	151,302,874.29	36.41%	-37.72%	-39.74%	2.1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前一报告期增长89.70%，主要是电影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公司营业成本较前一报告期增长54.71%，主要是电影业务成本增加所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报告期减少31.00%，主要是前一报告期出售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多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等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

属于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批通过。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具体详见附注“五、44.（3）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已按要求执行该通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及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及第九次会议审批通过。按照通知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1,551,141.73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281,551,141.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8,419,694.63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428,419,694.63

（续表）

2018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513,407.55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38,513,407.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379,763.24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22,379,763.24

3) 根据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公司已按要求执行该通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批通过。

4) 根据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公司已按要求执行该通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批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新设子公司天津光合世纪文化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新设北京彩条屋科技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全景实景文化有限公司收购光线置业（扬州）有限公司；注销霍尔果斯迷你光线影业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聚光影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光线影业有限公司、上海聚合广告有限公司、光线（霍尔果斯）现场娱乐有限公司、青岛热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强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南光线艺人经纪有限公司。